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8462860#557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54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華大學來文、場次附件 (376550000A_110005498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5498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54988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00054988_ATTACH4.pdf)

主旨：為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擬於110年4月
24-25日（六-日）、5月7-8日（五-六）、5月15-16日
（六-日）辦理本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
日），共3場次。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3月18日東教潛字第1100004962號
函辦理。

二、辦理日期：

（一）110年4月24-25日（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

（二）110年5月7-8日（五-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

（三）110年5月15-16日（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

三、活動地點：

（一）110年4月24-25日於花蓮縣教育處三樓課發中心（970花
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課程代碼：3057645。

（二）110年5月7-8日於臺東市新生國小圖書室（950臺東市更

110/03/19



生路474巷45號)，課程代碼：3063681

(三)110年5月15-16日於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壽豐校區）C108（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課程代碼：3063699。

四、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概念，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
- (二)本研習為實作課程，請自行攜帶(1)筆電、(2)耳機、(3)延長線。
- (三)參與本研習學員需已經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之研習。
- (四)未全程參與者，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五、檢附議程3份，請參閱。

六、敬邀參與110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內之教師及對數位學習有興趣並符合報名資格之師長報名參加。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